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黃正弘代) 何志欽(蕭富仁代) 林清河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蕭世裕(歐蓉蓉代) 利德江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曾憲嫻代)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楊俊佑代) 王三慶 閔振發(請假) 張錦裕(方銘川代) 方銘川 葉光毅(請假) 林正章(張瀨之代) 丁仁方(請假) 王富美 洪建中 陳廣明(陳建宏代) 王文霞 王健文 蔡文達(請假) 劉濱達 張智仁(請假) 簡伯武(請假) 陳志鴻 任卓穎 陸偉明(謝意莘代) 黃玲惠 林忠毅 李亦修(請假)

列席：陳進成 張丁財 李丁進(蔡素枝代) 謝文真(楊士蓉代) 褚晴暉 王偉勇 游一龍 黃朝慶(呂佩融代) 張瑩如 賴明德 高雅慧 李中一(呂宗學代) 林麗娟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近年來學校很積極在規劃與推動校務發展事宜，顏副校長自去年起即配合教育部之校務評鑑及頂尖大學計畫之推展，規劃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今天也提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向各位委員報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最主要是要成大穩健地向前進步，在進步過程中希望大家能輕鬆愉快地向前，不要有太大壓力，只要自己與自己比能夠不斷地進步，相信總有一天會達到巔峰。另外，今天有很多增設系所申請案，希望各位委員站在學校大發展方向的格局思考。本校的發展規模經與顏副校長整體考量，硬體建築空間也經校園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與精算，校區內能新建工程的空間已不多，因此，整體發展額度大約 25,000 人。希望稍後討論增設系所案時，各位委員能站在學校整體角度考量。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一)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

學位學程案如下：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博士班增設案。

(二)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 生 類 型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 以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 以上	400 人 以內	401 人至 600 人	601 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9.29；日間部生師比為 18.38；研究生生師比 8.92。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6397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22196.29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10 案：(增設學、碩、博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本次增設碩士班 4 案，需排定優先順序。)

【更名案】

醫學院 「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全英語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醫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醫學院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藥學系

文學院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資學院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藥物法規與效益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博士班

六、本次醫學院共計提出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7 案，其中調整更名案 1 案，增設案 6 案，依據醫學院 101 年 9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摘要)之決議(議程附件二)，向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優先：藥學系

第二優先：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優先：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優先：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第五優先：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第六優先：藥物法規與效益研究所碩士班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三)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並排定推薦順位(學、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三案，不含全英語學位學程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

（一）更名案：

「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二）全英語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1. 醫學院「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2. 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3. 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三）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1. 醫學院「藥學系」。
2. 電資學院「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擬自 102 學年度起將目前學制改為 6 年制，7 年制學制將同時停招(101 學年度為最後一屆 7 年學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9 及 50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長會議決議醫學系 7 年改為 6 年學制以與國際接軌。（議程附件四、五）
- 二、另，102 年 7 月 6 日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長會議-醫學系學制改革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議程附件六)，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意見指出：「...各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報部備查前，應先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始符合法治作業程序。爰請各校檢視後逕行修正學則最末條條文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議程附件七)及 101 年 9 月 13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議程附件八)。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議程附件九)，

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102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101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102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8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9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100	17,675 (68%)	5,718 (22%)	2,599 (10%)		25,992
101	17,144 (68%)	5,547 (22%)	2,521.2 (10%)		25,212.2
102	17,144 (68%)	5,547 (22%)	2,521.2 (10%)		25,212.2

-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先予通過；本校 102 會計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若有增刪，則依比例增減之。
- 二、各單位擬以本校年度經費、圖書儀器設備費或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均須依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辦理，由研發長召集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自 2011 年 4 月開始規劃，經多次外部委員審查會議，校內多次會議、溝通、協調與修訂，由全校各單位共同完成 2012 至 2017 年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二、本案經 9 月 26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各位委員如有相關意見可提書面意見，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尚有 6 案，案由如下：

（一）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財務處提案）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教務處提案）

（三）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教務處提案）

（四）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學務處提案）

（五）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研發處提案）

（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人事室提案）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博物館）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

六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10）。

附件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案「103 學年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案」計票結果(101. 10. 12)

【更名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通過	34	1	0	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全英語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通過	33	2	0	醫學院增設「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通過	30	2	3	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通過	31	2	2	醫學院增設「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 請 案
通過	33	1	1	醫學院增設「藥學系」
未通過	21	11	3	文學院增設「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35	0	0	電資學院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未通過	22	8	5	醫學院增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未通過	17	9	9	醫學院增設「藥物法規與效益研究所碩士班」
未通過	20	7	8	管理學院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博士班」

投票人數：35

通過票數：24

(須達 2/3 以上)

監票委員：張敏政院長

計票人員：陳美雪秘書